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0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風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2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劉風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風河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經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本院認本件聲請核屬正當。爰考量受刑人所犯2罪分別為不能安全駕駛及過失傷害案件，罪質不同，犯罪時間均在同一日等情，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之罪所宣告併科罰金部分，不在本件聲請

01 範圍之內，爰不於主文欄中記載。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
02 477條第3項規定，於裁定前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
03 會，然逾期未見受刑人回覆，其陳述權已受相當保障，末此
04 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6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瀟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張惠雯

13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	過失傷害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另併科罰金新臺幣15,000 元)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10月26日	112年10月26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719 2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276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266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1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266號
	確定日期	113年4月23日